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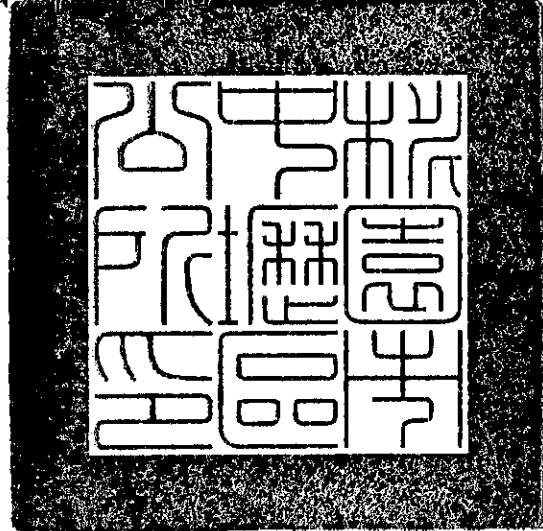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0700225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設籍本區普義里黎森樟先生，於107年3月14日身故於桃園市中壢區日新路94-1號二樓C室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4月20日桃檢坤列107相493字第037721號函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轄黎森樟先生(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洲街298號、身分證字號:T101702920、民國42年01月26日生)目前大體暫安置於中壢區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，將採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方式辦理後續收理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宏國